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內政部六十五年二月十六 台內勞字第六五九二八〇號令發布 六十九年五 政 部 台內勞字第二一一八八號令第一次修正 內政部七十一年五月五 台內勞字第八二九五號令第二次修正 內政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台內勞字第三二八四九一號令第三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台七十九勞安三字第○七六八二號令第四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台八十六勞安三字第○二五四五一號令第五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台八十九勞安三字第○○五六八二二號令第六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勞安三字第○九一○○五九○二二號令第七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勞安三字第○九四○○○六八七二號令第八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勞安三字第○九九○一四六八○五號令第九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勞安三字第一○二○一四五○三六號令第十次修正 勞動部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勞職授字第一○三○二○○七五二號令第十一次修正 勞動部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勞職授字第一○五○二○○八一七號令第十二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規則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 八條規定之作業(如附表一)。

本規則所稱第一類事業、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二條及其附表所定之事業。

第二章 醫護人員資格及健康服務措施

第 三 條 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 應視該場所之規模及性質,分別依附表二與附表三所定之人 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 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前項工作場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 人以上者,應另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臨廠服 務一次,三百人以上者,每月臨廠服務二次。但前項醫護人 員為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者,不在此限。

雇主僱用或特約前項醫護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方式備查。

第 四 條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設有總機構,其勞工總人數達三 千人以上者,總機構應視其事業之分布、特性及勞工健康需 求,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綜理全事業勞工之健康服務事務, 規劃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之政策及計畫,並對所屬各該地區 之事業,提供臨廠健康服務,必要時得運用視訊等方式為之。

> 前項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 準用附表二及附表三之規定。

第一項勞工總人數,包含總機構及所屬各該地區事業之 勞工人數。但地區事業已依前條規定配置醫護人員者,其勞 工人數得不併入計算。

前項勞工人數之計算,準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三 條之二之規定。

第 五 條 前二條醫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
- 二、依附表四之課程訓練合格。

前二條護理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附表五之課程訓練合格。
- 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之一訓練合格。
- 第五條之一 前條人員除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外,應接受下列課程之 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三年合計至少十二小時,且每 一類課程至少二小時:
 - 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
- 三、職場健康管理實務。

前項訓練得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網路學習,其時數之 採計,不超過六小時。

前條及第一項所定之訓練,得由各級勞工或衛生主管機 關及勞動檢查機構自行辦理,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辦理。

前項辦理訓練之機關或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

第 六 條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勞工 人數,依附表六之規定,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合 格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 務業,不在此限。

> 前項急救人員不得有失聰、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 矯正視力後均在零點六以下與失能等體能及健康不良,足以 妨礙急救事宜者。

> 第一項備置之急救藥品及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 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 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

> 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勞工人數 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

> 急救人員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雇主應即指定合格之人 員,代理其職務。

第 七 條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 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第 八 條 為辦理前條第三款及第六款之業務,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 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 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 促進措施。
 -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 九 條 雇主執行前二條業務時,應依附表七填寫紀錄表,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前項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七年。

第三章 健康檢查及管理

第 十 條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 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十所定之檢查項 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一般體格檢查:

- 一、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
- 二、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第一項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逾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附表十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

第十條之一 前條檢查紀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附表八之檢查結果,應依附表九所定格式記錄。檢 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
- 二、附表十之各項特殊體格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但游離輻射、粉塵、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鈹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錦及其化合物、1,3-丁二烯、甲醛、銦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三十年。
- 第 十一 條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前項一般健康檢查項目及檢查紀錄,應依前條及附表八 規定辦理。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 色力檢查。

第 十二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 於變更其作業時,依附表十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 雇主使勞工接受特殊健康檢查時,應將勞工作業內容、 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 料交予醫師。

第一項檢查紀錄,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第二條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 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

定為無異常者。

-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 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 與工作無關者。
-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 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 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 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 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 與工作有關者。

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 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 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雇主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前項健康追蹤檢查紀錄,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及於各 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有受健康危害之虞者,適用第 十二條規定。但臨時性作業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五 條 雇主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 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依附表十一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

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四、彙整受檢勞工之歷年健康檢查紀錄。

前項第二款之健康指導及評估建議,應由第三條或第四條之醫護人員為之。但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者,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護人員為之。

第一項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 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第十六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高溫度、異常氣 壓、高架、精密或重體力勞動作業時,應參採從事勞工健康 服務醫師綜合評估勞工之體格或健康檢查結果之建議,適當 配置勞工之工作及休息時間。

> 前項醫師之評估,依第三條規定免僱用或特約醫師者, 得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師為之。

- 第 十七 條 對離職勞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雇主不得拒 絕。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不在此限。
- 第 十八 條 雇主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應將辦理期程、作業類別 與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等內容,登錄於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之系統。

第四章 附則

- 第 十九 條 事業單位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之執業登記,應依醫師法 及護理人員法等相關醫事法規辦理。
- 第二十條 事業單位之防疫措施,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依癌症防治法規定,對於符合癌症篩檢條件之勞工,於 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健康檢查時,得經勞工同意,一併進行口 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

前項之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

前二項篩檢之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 事項,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除第二條及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 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第二條附表一、第五條、第五條之 一、第十條附表十編號二十八至三十一、第十八條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一門衣	一 行別厄吉健康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_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セ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
	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β-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α-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 編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
上	(一十一) 中隆。
+	7
+-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

作業:

- 1. 溴丙烷。
- 2.1,3-丁二烯。
- 3. 銦及其化合物。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表

事業質分類	券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 臨廠服務頻率	備註
第一類	300-999人 1000-1999人 2000-2999人 3000-3999人 4000-4999人 5000-5999人 6000人以上	1次/月 3次/月 6次/月 9次/月 12次/月 15次/月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	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者,其 人力配置或服務頻率,應符 合下列之一之規定: 一、每增6000人者,增專任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1人。 二、每增勞工1000人,依下
第二類	300-999人 1000-1999人 2000-2999人 3000-3999人 4000-4999人 5000-5999人 6000人以上	1次/2個月 1次/月 3次/月 5次/月 7次/月 9次/月	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 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 廠服務頻率: (一)第一類事業:3次/月 (二)第二類事業:2次/月 (三)第三類事業:1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000-1999人 2000-2999人 3000-3999人 4000-4999人 5000-5999人 6000人以上	1次/3個月 1次/2個月 1次/月 2次/月 3次/月 4次/月 6次/月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 作業別及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 以上	一、所置專任護理人員 應為全職僱用,不得
	1-299		專任1人		兼任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300-999	專任1人	專任1人	專任2人	二、勞工總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者,每 增加 6000 人,應增
券 工	1000-2999	專任2人	專任2人	專任2人	加專任護理人員至 少1人。 三、事業單位設置護理
人數	3000-5999	專任3人	專任3人	專任4人	人員數達3人以上 者,得置護理主管一 人。
	6000 以上	專任 4 人	專任 4 人	專任 4 人	

附表四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訓練課程與時數表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2
2	醫療相關法規	1
3	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	2
4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5	職業醫學概論	2
6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與管理分級簡介	3
7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2
8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2
9	鉛作業、砷作業、鍋作業等生物偵測及健康危害	2
10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結果(CBC)判讀	2
11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2
12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理學檢查	2
13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2
14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理學檢查	2
15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的角色與功能簡介	1
16	職場健康管理	2
17	職場健康促進與教育	2
18	健康風險評估	1
19	台灣職業病鑑定及補償簡介	1
20	肌肉骨骼系統傷病及人因工程	2
21	職場心理衛生	2
22	職場常見非職業性疾病之健康管理-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及肝功 能簡介	2
23	配工的原則與實務	2
24	失能管理及復工	2
25	工廠訪視與工業衛生	3
26	事業單位之預防醫學與疫情管理	2
	合計	50

備註:1.除50小時學分課程外,需另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至事業單位臨廠服務實習二次並 交付臨廠服務報告書,經考試及報告書審核通過,方為訓練合格。

^{2.}曾接受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職業醫學訓練合格之醫師,可抵免 1-14 項次 28 小時學分課程。

附表五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訓練課程與時數表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1	勞工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2	
2	職業傷病補償相關法規	2	
3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4	
4	工作現場巡查訪視	2	
5	工作場所毒性傷害概論	2	
6	職業傷病概論	4	
7	職業傷病預防策略	2	
8	人因性危害預防概論	4	
9	職場心理衛生	2	
10	勞工健康服務工作	4	
11	健康監測與健檢資料之分析運用		
12	職場健康管理(含實作四小時)	8	
13	職場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含實作三小時)	6	
14	4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品質管理與稽核		
15	職場健康危機事件處理	2	
16	勞工選工、配工及復工概論	2	
	合計	52	

附註:實作課程需撰寫一份計畫或實務作法報告書,並經該授課講師審核通過。

附表六 急救藥品及器材

- 一、藥品:優碘棉片或優碘液、酒精棉片或酒精液及經第三條或第四條之醫師,依工 作場所危害特性建議置備之必需藥品。
- 二、器材:體溫測量器、血壓計、彈性紗繃或彈性繃帶(大、中、小)、三角巾、無菌手套、無齒鑷子、棉棒(大、中、小)、紗布、紙膠、止血帶、剪刀、安全別針、壓舌板、咬合器、外科口罩等必需器材。

附表七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	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行政人員:男人;女人;
	□現場操作人員:男人;女人
作業類別與人	□一般作業:人數 :
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人數:
二、作業場所概況	· :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二、距函健康服務	· · · · · · · · · · · · · ·
一面放足水水	
四、改善及建議技	· 采行措施:
- 11 - 1 - 1 - 1	a. Ula
五、執行人員及日	
	2醫師,簽章
	こ護理人員,簽章
	人員,簽章
□其他,部門名稱	,職稱,簽章
	執行日期:年月日
	時間:時分 迄時分

附表八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 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 學檢查。
- (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健康檢查項目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 覺症狀之調查。
-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 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 學檢查。
- (3) 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附表九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年月日 5. 受僱日期年月日 6. 檢查日期年月日
二、作業經歷
1.曾經從事, 起始日期:年月, 截止日期:年月, 共年月
2.目前從事,起始日期:年月,截止日期:年月,共年月
3.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小時;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m . HT (4 , - h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心足皆自心有「列侵任疾病・(明任過番項日前行の)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 <u> </u>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腹口氣 E ♥ 一种未確 □ 肺治核 □ 角廠病 □ 川州 □ 頁
□骨折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支,已吸菸年
□已經戒菸,戒了年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顆,已嚼_年
□已經戒食,戒了年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 週 喝次,最常喝酒,每次瓶
□已經戒酒,戒了年個月。
4.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 小時。
1. 与朗上小,从目记一加口目了出去一口上小,(注上这么不口上上与)
六、自覺症狀:您 最近三個月 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咗啉。□咗來。□嘅嘅用数 □嘅店。□∴烯。□硒层。□皕店。□耳噌。□供台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啞ぃ □晦咳 □毎秋 □晦溶 □ム毎 □上投吃 □工投吃 □毛腳麻吃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關即於補 □排於不適 □ 9 於、頻於 □ 丁腳肌內無力 □ 隨重减輕 5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
□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 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 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指定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

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 ____公分 2. 體重: ____公斤, 腰圍: ___公分 3. 血壓: _____mmHg 4. 視力(矯正):左 右 ;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 □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膽、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睡眠)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7. 胸部 X 光: _____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 血糖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 膽固醇____ 三酸甘油脂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 限)內至醫療機構 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5. □其他: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

- 2.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 3. 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 。

4. 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 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 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 由國民健康署支付。

附表十 特殊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編號	作業類別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規查期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1	從事高溫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勞工作息時間	症狀之調查。		症狀之調查。
	標準所稱高溫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
	作業	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		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
		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		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
		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		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
		調查。		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
		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		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
		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		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
		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
		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理學		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理學
		檢查。		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
		尿素氮(BUN)、肌酸酐		尿素氮(BUN)、肌酸酐
		(creatinine)與鈉、鉀及氣		(creatinine)與鈉、鉀及氣
		電解質之檢查。		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
		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 _{1.0})及FEV _{1.0} /FVC)		(FEV _{1.0})及FEV _{1.0} /FVC)
	ル 古県立日南	(9)心電圖檢查。	h	(9)心電圖檢查。
2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工作日八小時			症狀之調查。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
	壓級在八十五八日以上化出			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
	分貝以上作業	、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		、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
		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 杳。		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 杳。
				_
		(3)耳道理學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3)耳道理學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
		(4) 總力檢查(audionn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		
				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 、二千、三千、四千、六千
		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		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
		及八十辦之純首,业廷立悲 力圖)。		人人一辦之純音,业廷立郡 力圖)。
3	从 重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一 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٦	從事府離輻射 作業	(1)作素經歷、生活首順及目覚 症狀之調查。	+	(1)作素經歷、生活首順及目見 症狀之調查。
	I			
		(乙) 型仪、区周、月肠、加腻、		【乙/业仪、及周、月吻、加顺、

- 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 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 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 、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 肉系統之理學檢查。
- (4)心智及精神檢查。
- (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6)甲狀腺功能檢查 (T3、T4 、TSH)。
-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_{1.0})。
-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 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
-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 尿沉渣鏡檢。

- 眼睛、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 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 (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 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 、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 肉系統之理學檢查。
- (4)心智及精神檢查。
- (5)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 (6)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 TSH)。
- (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_{1.0})。
- (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 肌酸酐 (Creatinine)之檢查。
- (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 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 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
- (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 尿沉渣鏡檢。

4 從事異常氣壓 危害預防標準 所稱異常氣壓 作業

- 從事異常氣壓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一年 危害預防標準 症狀之調查。
- 所稱異常氣壓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 作業 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 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 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 頭痛、肱骨或骰骨曾有骨折 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 病史之調查。
 -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_{1.0})及FEV_{1.0} / FVC)。
 - (5)年龄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 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 檢查。
 - (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 、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 皮膚之理學檢查。
 - (7)抗壓力檢查。
 - (8)耐氧試驗。

-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症狀之調查。
- (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糖 動性氣喘炎、精神病、糖尿 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 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 頭痛、肱骨或骰骨曾有骨折 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 病史之調查。
-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_{1.0})及FEV_{1.0} / FVC)。
- (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 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 檢查。
- (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 、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 皮膚之理學檢查。
- (7)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5 年,且肩、髖關節有問題者 ,應做關節部之長骨X光檢 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抗壓力檢
			查、耐氧試驗。
5	从由知由丰石	(1)	
5	·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防規則所稱鉛	,	症狀之調查。
	(lead)作業	(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	(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
		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	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
		既往病史之調查。	既往病史之調查。
		(3) 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	(3) 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
		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	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
		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及紅血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及紅血
		球數之檢查。	球數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6)血中鉛之檢查。
6	_ ·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中毒預防規則	症狀之調查。	症狀之調查。
	所稱四烷基鉛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	(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
	(tetraalkyl	既往病史之調查。	既往病史之調查。
	lead)作業	(3)神經、精神、心臟血管及皮	(3)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及皮
		膚之理學檢查。	膚之理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尿中鉛檢查(變更作業者無
			須檢測)。
7	從事1,1,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2,2-四氯乙	症狀之調查。	症狀之調查。
	烷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
	(1, 1, 2, 2-tet	往病史之調查。	往病史之調查。
	rachloroet-h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	(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
	ane)之製造或	理學檢查。	理學檢查。
	處置作業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
		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之檢查。
8	從事四氯化碳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carbon	症狀之調查。	症狀之調查。
	tetrachlo-ri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	(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
	de)之製造或	之調查。	之調查。
	處置作業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理學檢	(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理學檢
		查。	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
		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之檢查。
9	從事二硫化碳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J	17人 于一侧门边观	八工/「不吐止 工口日识入日兄 丁	八工/17不凸近 工口日识入日見

	(carbon	症狀之調查。	症狀之調查。
	,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	(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
	製造或處置作		、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
	業	往病史之調查。	往病史之調查。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	(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
		、肝臟、皮膚及眼睛之理學	臟、肝臟、皮膚及眼睛之理
		檢查。	學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
		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之檢查。
		(6)心電圖檢查。	(6)心電圖檢查。
1	從事三氯乙烯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一	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0	(trichloroet		症狀之調查。
	hylene)、四氯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	(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
	乙烯	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tetrachloro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	(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
	eth-ylene)之	皮膚之理學檢查。	皮膚之理學檢查。
	製造或處置作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業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
		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之檢查。
1	從事二甲基甲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一	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1	醯胺	症狀之調查。	症狀之調查。
	(dimethyl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	(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
	formamide)	之調查。	之調查。
	之製造或處置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	(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
	作業	膚之理學檢查。	膚之理學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
		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之檢查。
1	從事正己烷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一-	
2	(n-hexane)之	,	症狀之調查。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	(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
	業	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	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
		史之調查。	史之調查。
		(3)神經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3)神經及皮膚之理學檢查。
$\frac{1}{2}$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一	
3	其鹽類	症狀之調查。	症狀之調查。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	(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
	its salts)	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
		(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	(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
	及其鹽類	查。	查。
	(4-aminodiph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	(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

	enyl & its	檢。醫師認有必要時,得實	檢。醫師認有必要時,得實
	salts) · 4-	施細胞診斷檢查。	施細胞診斷檢查。
	硝基聯苯及其	地區的國城里	
	鹽類		
	(4-nitrodiph		
	enyl & its		
	salts) β		
	萘胺及其鹽類		
	(β		
	-naphthylami		
	ne & its		
	salts)、二氯		
	聯苯胺及其鹽		
	類		
	(dichloroben		
	zidine & its		
	salts) α - \tilde{x}		
	胺及其鹽類(
	α		
	-naphthylami		
	ne & its		
	salts)之製造		
	、處置或使用		
	作業		
1	從事鈹及其化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4	合物	症狀之調查。	症狀之調查。
	-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
	its	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	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
	compounds)	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	肝及關節病變既往病史之
	之製造、處置	調查。	調查。
	或使用作業	(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	(3) 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
		膚之理學檢查。	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
		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 _{1.0})及FEV _{1.0} /FVC)。	(FEV _{1.0})及FEV _{1.0} /FVC)。
1	從事氯乙烯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5	(vinyl	症狀之調查。	症狀之調查。
	chloride)之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	(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
	製造、處置或	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	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
	使用作業	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	(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
		膚及呼吸系統之理學檢查。	膚及呼吸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4)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
		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之檢查。
1	從事苯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一年	
6	(benzene)≥	症狀之調查。	症狀之調查。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	(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
	使用作業	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	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
		史之調查。	史之調查。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	(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
		腔)及結膜之理學檢查。	腔)及結膜之理學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
		球數、白血球數及血小板數	球數、白血球數及血小板數
		之檢查。	之檢查。
1	從事2,4-二異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一年	-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7	氰酸甲苯	症狀之調查。	症狀之調查。
	(2, 4-toluene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	(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
	diisocy-anat	往病史之調查。	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	(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理學檢
	,6-二異氰酸		查。
	甲苯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	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diisocyanate		(FEV _{1.0})及FEV _{1.0} /FVC)。
	; TDI) · 4 ·	(FEV _{1.0})及FEV _{1.0} /FVC)。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 X 光
	4-二異氰酸		(大片)攝影檢查。
	二苯甲烷		
	(4, 4-methylen		
	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MDI)、二異		
	氰酸異佛爾酮		
	(isophorone		
	diisocyanate ; IPDI)之製		
	造、處置或使		
	用作業		
1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一年	
8	(asbestos)之		症狀之調查。
	` '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
	業	調查。	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	(3) 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
		膚之理學檢查。	皮膚之理學檢查。
		(4)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
		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 _{1.0})及FEV _{1.0} /FVC)。	(FEV _{1.0})及FEV _{1.0} /FVC)。
1	從事砷及其化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一年	-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9	合物(arsenic	症狀之調查。	症狀之調查。
	& its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
	compounds)之	調查。	調查。
	製造、處置或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
	使用作業	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
		檢之檢查。	檢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
		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查。	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
		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無機砷檢查(包括三價
			砷、五價砷、單甲基砷、雙
			甲基砷及尿液肌酸酐(變更
			作業者無須檢測))
2	· ·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一年	
0	合物(一氧化		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
	除外)	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its	(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	(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
		群)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群)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4)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compounds(ex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胸部五九(入月)輝彩傚鱼。
	_		
	manganese monooxide, ma		
	ngan-ese		
	trioxide))之		
	製造、處置或		
	使用作業		
2	從事黃磷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一年	-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frac{1}{1}$	(phosphorus)		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
	或使用作業	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	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
		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	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
		查。	查。
		(3)眼睛、呼吸系統、肝臟、腎	(3)眼睛、呼吸器官、肝臟、腎
		臟、皮膚、牙齒及下顎之理	臟、皮膚、牙齒及下顎之理
		學檢查。	學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
		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 1人 木		おりた木
		之檢查。		之檢查。
		(5)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		(5)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
		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		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
	加古城山上上	類之檢查。	<i>F</i> -	類之檢查。
2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2	巴拉刈	症狀之調查。		症狀之調查。
	_ =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
	製造作業	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理學檢查。		(3)皮膚及指甲之理學檢查。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3	預防標準所稱			症狀之調查。
	之粉塵作業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
		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理
		學檢查。		學檢查。
		(4)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4)胸部 X 光 $(大片)$ 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
		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 _{1.0})及FEV _{1.0} /FVC)。		(FEV _{1.0})及FEV _{1.0} /FVC)。
2	從事鉻酸及其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4	鹽類(chromic			症狀之調查。
	acid and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
	chromates) ·	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		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
	重鉻酸及其鹽			調查。
	類(di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
	chromic acid	1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
	and	炎、潰瘍)之理學檢查。		· 潰瘍)之理學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
	製造、處置或	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使用作業			
2	從事鎘及其化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5	合物(cadmium	症狀之調查。		症狀之調查。
	and its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		(2)編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
	compounds)之	系統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		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
	製造、處置或	病史之調查。		病史之調查。
	使用作業	(3)體重測量。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鼻黏		(4)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鼻黏
		膜及貧血之理學檢查。		膜及貧血之理學檢查。
		(5)尿蛋白檢查。		(5)尿蛋白檢查。
				(6)尿中鎘檢查(變更作業者無
				須檢測)。
				(7)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時,應
				實施胸部理學檢查及肺功
				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
				70 1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 _{1.0})及 FEV _{1.0} /FVC)(變更
				作業者無須檢測)。
2	從事鎮及其化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合物(Nickel	症狀之調查。	'	症狀之調查。
-	*	(2)呼吸系統、皮膚系統等既往		(2)呼吸系統、皮膚系統等既往
	compounds)之			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
	使用作業	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及神經系統之理學檢查。
		(4)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
		檢之檢查。		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
		查。		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
		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
		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 _{1.0})及FEV _{1.0} /FVC)。		(FEV _{1.0})及FEV _{1.0} /FVC)。
				(9)尿中鎮檢查(變更作業者無
				須檢測)。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合物(Ethyl			症狀之調查。
	_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
	compounds)			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
	汞及其無機化	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		查。 (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
	& its	、腸胃、腎臓、眼睛、神經		、腸胃、腎臓、眼睛、神經
	compounds)之			系統及精神之理學檢查。
	-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使用作業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
		檢之檢查。		檢之檢查。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		(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
		查。		查。。
		一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
		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汞檢查(限汞及其無機
				化合物作業)(變更作業者
				無須檢測)。
				(9)血中汞檢查(限乙基汞化合
				物作業)(變更作業者無須
				檢測)。
	從事溴丙烷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8	(1-bromoprop	症狀之調查。		症狀之調查。

ane, n-	-propy1 (2)神經	、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	(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
		史之調查。		往病史之調查。
	· ·	、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	(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
用作業	•	學檢查。		之理學檢查。
	•	·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丙胺酸轉胺酶(ALT)及	1)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
		と 胺 整 轉 移 酶 (r-GT)		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
	之檢	• , , , , , ,		之檢查。
		三 比容值、血色素、紅血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
		、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		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
	之檢			之檢查。
2 從事1,		三 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9 烯		之調查。	1 (1	症狀之調查。
1 - 1 '		、 肝臟、皮膚、生殖及	(2)血液、肝臟、皮膚、生殖及 ()血液、肝臟、皮膚、生殖及
1 ' '	\ - / ·	系統疾病等既往病史		免疫系統疾病等既往病史
	用作業 之調			之調查。
		血液及皮膚黏膜之理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理
	學檢			學檢查。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北容值、血色素、紅血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
		、血小板數、白血球數		球數、血小板數、白血球數
	·	血球分類之檢查。		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3 從事甲		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1 - 1.		之調查。	, ()	症狀之調查。
		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
		史之調查。	\	往病史之調查。
		系統及皮膚黏膜之理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理
	學檢			學檢查。
	(4)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
	(5)肺功;	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		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量(FV	/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 _{1.0})及FEV _{1.0} /FVC)。
	(FEV ₁	.o)及FEV1.o/FVC)。	註	: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 X 光
				(大片)攝影檢查。
3 從事趣	及其化(1)作業系	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
1 合物(]	Indium& 症狀:	之調查。		症狀之調查。
its	(2)呼吸:	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compou	unds)之(3)呼吸:	系統及皮膚黏膜之理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理
製造、	置或使 學檢	查。		學檢查。
用作業	(4)胸部	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	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
	量(FV	/C)、一秒最大呼氣量		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 ₁	.0)及FEV1.0/FVC)。		(FEV _{1.0})及FEV _{1.0} /FVC)。
	(FEV ₁	.0)及FEV1.0/FVC)。		(FEV _{1.0})及FEV _{1.0} /FVC)。

附表十一

	久丁	•		<u> </u>	1.																
作	業	名	稱		考	量	不		<u></u>	合	從		事	作	業		_	疫		病	
高溫作	業			高血壓						統犯	宾病	\ P	了分	泌系	統疾	病	` #	無汗	「症	• 1	脊臟
1-3 (3	<i>/</i> N			疾病、				•													
				高血屬	圣 、	風濕	に 、	支統	氣管	炎、	, 腎	臟兆	美病	· ~	:臟病	`)	問え	邊循	雪環	系統	统疾
低溫作	業			病、寒	【冷	性蕁	麻疹	5 · 9	寒冷	血色	色素	尿症	È`	內分	泌系	統》	医兆	病、	神	經月	仉肉
				系統疫	턎病	、膠	原性	上疾》	房 。												
噪音作	業			心血管	多疾	病、	聽力]異?	常。												
振動作	業			周邊和	申經	系統	上疾病	5 · J	刮邊	循环	農系	統兆	疾病	、胃	·骼肌	肉	系系	充羽	長病	0	
精密作	業			矯正後	負視	力零	點ハ	以	下或	其化	也嚴	重さ	こ眼	睛疾	病。						
游離輻	射作	業		血液源	疾病	、內	分泌	な疾り	病、	精礼	申與	神絲	至異	常、	眼睛	疾》	病	、 惡	。性	腫;	 廇。
非游離	輻射	作業		眼睛疼																	
				呼吸系								疾派	与、	精神	或神	經 ;	系系	充泻	長病	` .	 耳鼻
異常氣	壓作	業		科疾病																	
71 110		<i>7</i> (系統海												,	,		/•	,,,,	, ,
				癲癇、											管疾	病	、 [貧血	ı `	平征	新機
高架作	業			能失常																	
				神經系												_					
鉛作業				內分泌														U995	, 9P 3	/1	1 261
				精神或														カイ	> ::/:	盆	 紘 庇
四烷基	.鉛作業		病、心		-					-							1 //	1775	八八	シログス	
粉塵作	坐			心血管														至 。			
四氯乙		- 坐		神經系								. 13	又工	机占	火 -	亦し、	m) ¬	√			
三氯乙			必然	<u> </u>								群立	上亡		、ムダ	· · 广 · ·	÷ .	· 1	Ь <i>4т</i>	2.	 然
·	УФ · Г	当 张 (J MPTF				_			火	• 月	雕光	大/内	٠,٠	一一品	外)	内	` ተ	/ 經	尔;	
業				病、接						- · · ·	段又	D*5	جد. ح		1 15	حيي	بد	4.	ь <i>и</i> п	1.	<i>**</i> + +
二甲基	甲醯胺作業	慢性肝						"火"	,有	臧兆	天沥	' '	血官	'疾'	丙	` 祚	卢經	杀			
11	ale ale			病、技					•		, .		. <i>L</i> F								
正己烷		,	-10	周邊和	押經	系統	上疾犯	5 \ 1	妥 觝	性及	足膚	疾兆	5等	0							
4-胺基																					
類、4-₹				膀胱疫	东病																
類、α	- 萘凡	安及丰	、鹽類	744 74 6 77	· // •																
之作業																					
3, 3 ⁻ -=	- 氯聯	苯胺	及其	腎臟及	3 id:	尿系	练店	三店	、拄	- 鰯小	生出	唐沤	主店	0							
鹽類之	作業			PA MIGAZ	C1,25	WC W	. 19099	\ 7PJ	13	. / 129 1-	上汉	/A %	()PJ								
聯苯胺	及其	鹽類	與 β	腎臟及泌	3 .:/s	兄么	结成	一定	. 87	- 庄、	、拉	韶小	+ 止	雷庇	: 庄。						
萘胺及	其鹽	類之	作業	月服以乙	C 1755	水尔	1 190 <i>19</i>	、/内	. 101	/内	` 1女	月到 1.	上人	消火	、/内 °						
分口廿	<u> </u>	46 14		心血管	多疾	病、	慢性	上肺門	且塞	性兆	宾病	、 性	曼性	氣管	炎、	氣中	岩	、技	英觸	性,	皮膚
	10合	合物作業		疾病、	慢	性肝	- 炎、	酒制	清性	肝炎	٤,	腎腸	威疾	病等							
与っぱ	必必少		慢性肝	干炎	患者	- 、 沤	5精1	生肝	炎、	. 腎	臟兆	疾病	' '	血管	疾》	房	· 祚	經	系統	统疾	
氯乙烯	7作	病、技	英觸	性皮	膚疹	病	等。														
二異氰	酸甲	苯、:	二異氰					-													
酸二苯				心血管	多疾	病、	慢性	上肺	且寒	性犯	宾病	· /4	曼性	氣管	炎、	氣口	岩气	等。			
異佛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mg		/IN		l																	

	-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有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消化系								
機汞之作業	統疾病、動脈硬化、視網膜病變、接觸性皮膚疾病。								
	呼吸系統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病、貧血、肝病、腎臟疾病、精								
重體力勞動作業	神或神經系統疾病、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視網膜								
	玻璃體疾病、肢體殘障。								
拉刀羽	肝病、神經系統疾病、視網膜病變、酒精中毒、腎臟疾病、接觸性								
醇及酮作業	皮膚疾病。								
苯及苯之衍生物之作	1. 法产产 正产 动体分析产产 拉细风力度产产								
業	血液疾病、肝病、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石綿作業	心血管疾病、慢性肺阻塞性疾病、慢性氣管炎、氣喘等。								
一大儿中工作业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內分泌系統疾病、腎臟疾病、肝病、心血管								
二硫化碳之作業	疾病、視網膜病變、嗅覺障礙、接觸性皮膚疾病。								
脂肪族鹵化碳氫化合	神經系統疾病、肝病、腎臟疾病、糖尿病、酒精中毒、接觸性皮膚								
物之作業	疾病。								
氯氟、氟化氫、硝酸、	亚四名从六点,想从名财土从财火 叮声 拉细以为唐之上 西知								
硫酸、鹽酸及二氧化硫	呼吸系統疾病、慢性角膜或結膜炎、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電解								
等刺激性氣體之作業	質不平衡。								
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	· · · · · · · · · · · · · · · · · · ·								
及其鹽類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Th T + 1. 人 - 4 + 4 + 4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肝病、呼吸系統疾病、心血管疾病、								
砷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接觸性皮膚疾病。								
14 甘フー 前 カ 佐 米	心血管疾病、低血壓、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貧血等血液疾病、接								
硝基乙二醇之作業	觸性皮膚疾病。								
五氯化酚及其鈉鹽之	低血壓、肝病、糖尿病、消化性潰瘍、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								
作業	性皮膚疾病。								
经工士儿人业之优兴	精神(精神官能症)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巴金森症候群)、慢性								
益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呼吸道疾病、精神疾病、肝病、腎臟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硫化氫之作業	角膜或結膜炎、精神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嗅覺障礙。								
苯之硝基醯胺之作業	貧血等血液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神經系統疾病。								
黄磷及磷化合物之作	工业土体和外产产。肛产、拉德州土库产产								
業	牙齒支持組織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有機磷之作業	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肝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非有機磷農藥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肝病、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接觸性皮膚疾病。								
聯吡啶或巴拉刈作業	皮膚疾病如:接觸性皮膚炎、皮膚角化、黑斑或疑似皮膚癌病變等。								
鎳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呼吸系統疾病、皮膚炎								
1,3-丁二烯之作業	血液疾病								
甲醛之作業	鼻炎、慢性氣管炎、肺氣腫、氣喘等								
銦及其化合物之作業	肺部疾病								
溴丙烷之作業	神經系統疾病、皮膚炎								
借註:									

備註:

- 1. 本表所使用之醫學名詞,精神或神經系統疾病包含癲癇,內分泌系統疾病包含糖尿病。
- 2. 健檢結果異常,若對配工及復工有疑慮時,建請照會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